

《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解读

1、编制目的

为切实减轻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减轻污染程度，保障公众生命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特编制《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2版）。

2、编制依据

2.1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9号，2007年8月30日发布）；
- (4)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8）875号）；
- (5)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7月24日）；
- (6) 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2018年7月23日）；
- (7)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26号）；
- (8) 《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 (9)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发〔2018〕30号）；
- (10)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 (11) 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发《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通知（同气防办〔2019〕33号）；

- (12) 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同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同政发[2018]69号）；
- (13)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关于印发《决战300天，提升“大同蓝”实施方案》的通知（同政办发[2019]23号）；
- (14) 大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大同市2019年—2020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同工信字[2019]221号）；
- (15) 《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2013年4月）；
- (16)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年6月1日起施行）；
- (17) 《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7年2月）；
- (18) 《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2019年行动计划》；
- (19)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50号）；
- (20) 《大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政发〔2020〕81号，2020年11月16日；
- (21) 《大同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政办函〔2021〕30号，2021年2月9日；
- (22) 《大同市新荣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1年）；
- (23)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同政办发〔2020〕59号），2020年9月28日；
- (24) 大同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发《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通知，同气防办〔2019〕33号，2019年11月12日；
- (25) 《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 (26) 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2.2技术规范与标准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 《山西省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T1703-2018）；
- (4) 《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2.3上级部门文件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同政办函（2020）170号），2020年8月10日；

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同市新荣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201，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程度的大气污染。沙尘暴天气应对工作不适用本预案。

4、预案体系

《大同市新荣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政府专项应急预案，为《大同市新荣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子预案，是该预案的重要组成部分。

本预案涉及的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预案的要求，从本区的实际情况出发，组织制定与本预案相衔接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不同级别的应急预案要相互衔接，形成应急预案体系。

当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时，本预案要服从大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预案涉及区域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工业企业，应编制与本预案相衔接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工作方案》（“一厂一策”）。

5、预案定位

本预案在政府预案体系中起到上传下达的作用，重点在于措施落实。

6、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减轻危害。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首要任务，在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的基础上，采取应急措施，最大程度减缓空气重污染程度。
- (2) 统一领导，部门联动。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充分发挥部门的专业优势，强化协同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
- (3) 科学预警，提前响应。提升预测能力，提高预报准确度，提前发布预警信息，及时采取响应措施并督促落实到位。
- (4) 信息公开，全民参与。公布空气质量状况、预警信息、应急措施等，积极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引导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积极参与应对工作。